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董爱民先生计划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4,389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董爱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4 日，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其未通过任何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为 40,197,554 股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董事董爱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